

2020年河南卫生监督执法案例精选之八

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 这家美容店依法受到处罚

案例曝光

案情介绍

2020年3月19日上午,某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接到电话举报:某县某镇老106路中段(红绿灯路口北)路东某美容店是否有相关手续。某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大队当天下午赶往某美容店,对该店经营者柴某出示执法证件后表明来意,并在经营者柴某的陪同下进行现场检查,同时了解相关情况。卫生监督大队检查发现:该经营场所位于某县某镇某村发展路23号,招牌名称为某斑斑痘痘养生会所。该经营场所共一层,占地面积为70平方米,内设美容室2间,美容床5张,展示柜4台,公示的营业执照名称为某美容店,经营者为柴某,经营范围为化妆品零售及美容服务,注册日期为2019年6月2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727MA470N1K1Y,处于营业状态;该经营场所未在醒目位置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经营者柴某现场未能提供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监督大队现场拍照取证7张。

卫生监督大队把上述的情况按规定上报单位领导。经单位领导批准,该案由2020年3月19日进行了受理,3月23日立案,3月24日询问调查。卫生监督大队经调查询问得知:某美容店于2019年9月28日开始营业,并未申请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举报人所述使用的药品属于“研美吉”还原修复素、亮颜液、亮颜霜、草本修复露、补水凝胶、细胞激活液等化妆品。

当事人违法相关证据有:2020年3月19日现场笔录一份,现场照片7张,2020年3月23日询问笔录一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根据调查核实,经合议,2020年4月3日,某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讨论后一致通过,某美容店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从事美容服务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第八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第二款,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根据该美容店的违法行为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某省卫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17版)的规定,对某美容店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从事美容服务经营活动一案作出以下行政处罚:给予警告,并处罚款5000元。

某美容店经营者柴某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无任何异议,自觉缴纳了罚款。本案于2020年4月14日结案。某美容店经营者柴某经卫生监督大队处罚与教育后于2020年5月11日办理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案卷评析

违法事实清楚

该案是在卫生监督大队接到电话举报后发现的,是一起公共场所无证经营案例。此类案件在现实社会中比较常见,一些经营者法律意识淡薄或故意逃避卫生监督

管理,在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从事公共场所服务经营活动。在该案的办理过程中,卫生监督大队办案细致,在确认当事人违法行为时,尽可能地收集了更多证据,尤其是在证明当事人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从事服务经营活动且营业时间是否在3个月以上这一违法行为。

法律适用准确

在进行立案查处时,处罚对象主体资格的认定是案件成功的重要条件之一。办案人员提取了该美容店的营业执照,案件的处罚主体是该单位。在法律的适用上,公共场所相关法律法规主要就是《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实施让卫生监督大队在日常办案中操作性更强。但是很多人在办案时,只知道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

理条例实施细则》,却不再适用上位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这是不正确的。该案在适用法律上,始终把上位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放在前面,这是值得我们学习的。

案件处理合法

案件的程序问题。本案从受理、立案、案件终结、合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自愿放弃陈述申辩)、行政审批、行政处罚决定、最后结案,严格按照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进行,程序合法。

检查中发现该美容店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从事美容服务经营活动后,然后对经营者制作询问笔录,让其叙述了从事美容服务经营活动以来未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营业时间超过3个月。

现场笔录、现场拍摄的相关照片再加上对经营者制作的询问笔录,这形成了很好的证据链条,切实有效地确认了当事人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从事美容服务经营活动,且擅自营业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

罚款幅度适度

该案情简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因在调查取证过程中经营者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事后及时整改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

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四条,根据该美容店的违法行为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某省卫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对该美容店给予适度的处罚。其操作性和适用性比较强,体现了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思考与建议

该案是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在经营中比较常见的无证营业案例。一些公共场所经营者自律性低,法律意识淡薄,导致反复出现违法行为。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要重点加强卫生监督对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执法能力方面的业务培训,提高卫生监督员的执法水平,逐步改变违法经营理念,处罚只是强制制

正违规行为的惩戒教育手段,消除和改正违规行为是最终目的。执法人员在办案过程中,要重视对违法行为可能产生的后果如何采取有效措施去纠正,增强服务型执法意识,加强事前提示、事中指导、事后回访。对于已经做出违法行为并接受行政处罚的行政相对人,在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提出具体整改措施,

督促行政相对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消除危害后果,防止违法后果进一步扩大。执法人员要加快由“执法+管理”的强势角色向“执法+服务”的平等角色转变,增进和谐理念,以增强服务卫生监督对象效能为重点,构建和谐的卫生监督关系,在社会上塑造卫生监督亮剑有威、执法有情的形象。

(材料由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本报记者卜俊成整理)

信阳市部署

卫生监督年度重点工作

本报讯(记者王明杰 通讯员贾震)为进一步推进信阳市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确保2020年度各项任务圆满完成,日前,信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召开年末重点工作推进会,总结卫生计生监督工作,分析当前存在的问题,并对年底前需要完成的卫生监督重点工作进行部署。

信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相关负责人围绕疫情防控、日常监督、专项监督检查、案卷评查、监督执法能力提升、卫生监督信息化建设等6个方面的工作,对全市卫生监督重点工作进行阶段性总结,并根据存在的问题,对下一阶段工作进行安排;同时要求各科室认真对照年初既定工作目标,积极作为,在完成本科室目标工作的同时,督促各县(区)重点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任务、卫生监督信息化等工作。

信阳市卫生健康委强调,要做好生活饮用水在线监测项目

实施,采水点的设置要严格按照科学设置,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投入使用;制定年度监督检查方案,对各县(区)开展综合性卫生监督稽查;要突出工作重点,杜绝“零”执法、“零”办案,守住底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信阳市卫生健康委要求重点做好3个方面的工作:一是要准确把握卫生健康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严格履行监督执法职责,坚决从“严”监管,树立卫生监督执法队伍的良好形象;二是要勇于担当,全面履行法定职责,各科室负责人要围绕工作计划,对照重点工作,认真梳理,对表对标,查找不足,下大力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拿出工作成效;三是要围绕社会高度关注、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卫生突出问题,大力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以执法办案为抓手,全面提高执法办案质量,严厉打击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案件,切实保障全市人民群众健康。

濮阳市开展

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本报讯(记者陈说明 通讯员倪晓阳 王淑玲 管松雨)为贯彻国家和省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中加强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有关精神,落实各项生物安全防范措施,自10月22日开始,濮阳市卫生健康委、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对全市实验室生物安全开展监督检查。(如图)

此次检查持续十多天,采取不听汇报、直奔现场,依法检查、集中反馈、限期整改的方式,重点对各县(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实验室设立单位的实验室生物安全组织管理、实验活动管理、设施设备管理、菌(毒)种及感染性材料管理、废弃物管理、人员管理和安全保障等情况进行系统检查。在督导检查期间,专家组对近期申报实验室生物安全备案单位,按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和《BSL-1、BSL-2 备案现场审核标准》进

行了验收;濮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对目前已开展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但未及时申报备案和违规操作的生物实验室依法进行了处罚。

此次检查,全市共组织抽查了6家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26个县(区)直属医疗卫生机构,46个乡镇卫生院,72个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设立单位。检查组发现,濮阳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和运行状况总体良好,各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能够按照“属地负责,全面排查、重点管控”的要求落实主体责任。实验室设立单位基本能够在生物安全能力维持情况下,按照要求规范开展实验活动。但一些实验室存在人员自我安全意识薄弱、设备操作不规范、实验室整体布局不合理等现象。检查结束后,检查组分别以县(区)为单位,集中进行了问题反馈,并提出整改意见,责令其限期整改到位。

三门峡“蓝盾护航”

接受飞行检查

本报讯(记者刘岩 通讯员郝三禄)10月29日上午,河南省卫生健康委“蓝盾护航”行动检查组到三门峡市开展飞行检查。

在此次检查中,检查组主要对三门峡市疫情防控、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信息管理、法制稽查等方面开展检查。检查组在认真梳理汇总各小组检查情况后,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现场反馈。

在反馈会上,检查组对该

市“蓝盾护航”行动开展情况,以及“以案释法”“双随机、一公开”“智慧监管”等方面做出的成绩给予了肯定,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要求:认真梳理汇总检查中发现问题,抓好监督检查力度;以此次飞行检查为契机,针对发现的共性问题,对各县(区)进行督导检查,扩大飞行检查的成果;持续开展“蓝盾护航”行动,严厉打击损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安全。

舞钢市提升

执法人员综合监督能力

本报讯“为什么要规范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工作?”“《职业病防治法》有哪些内容?”“如何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11月2日,在舞钢市卫生计生监督所,该所所长韩文辉正在讲解职业卫生监督知识。这是该所今年第六次组织一线科室卫生监督员培训的一个场景。

舞钢市重视卫生计生监督工作,把建设一支专业化职业卫生监督队伍,提高职业卫生监督能力,服务民生健康作为长

效机制来抓,精心组织,强化提升和实效。培训就《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工作规范》(以下简称《规范》)进行解读,主要从《规范》的执法主体及适用范围、法律法规依据、职业卫生监督执法模式、执法主体责任及要求、监督执法内容、监督执法情况的处理等六大项开展解读。

今年,舞钢市卫生计生监督所多次组织企业负责人、监督协管员、卫生监督员进行培训学习,受训人员达500多人次。(杜如红 段泓涛 闫勇)

焦作市卫生监督员在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职业卫生检查。连日来,焦作市卫生计生监督局组织卫生监督员走进医疗机构和重点公共场所,检查常态化疫情防控、日常卫生管理情况,以及用人单位对有关职业危害方面的法律法规落实情况等。
王正勋 侯林峰 李亚坤/摄

孟州市严厉打击非法行医行为

本报讯 连日来,为进一步规范孟州市医疗服务市场秩序,严厉打击非法行医行为,孟州市卫生健康委联合市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在全市范围内启动为期3个月的“严厉打击非法牙科诊所”专项行动。

无证牙科诊所分布广、场所小、设置隐秘,一直是打击非法行医的重点和难点。此次专项整治行动以农村、城乡接合部、“城中村”及周边区域为重点,充分发挥卫生健康综合监督市、乡、村三级网络体系优势,采取基层“拉网式”

摸排排查,制作基本信息清单,乡镇卫生监督协管员进行前期宣传和关停劝导,市卫生监督执法人员集中查处的方式进行,在全市形成了“发现一起、打击一起,从严查处、绝不手软”的打击非法行医高压态势。

截至目前,全市共出动卫生监督执法人员200余人次,打击无证诊所7家,张贴取缔公告7份,没收牙科器材百余件,对1家非法牙科诊所进行了立案查处。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
(王正勋 侯林峰 郭雪莹)



医疗服务监督100问

如何理解“行政责任追究时效”

《行政处罚法》中所规定的行政责任追究时效是指对违法行为人的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有效期限。对行政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的时效分为追究时效和裁决时效。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上述时效即为行政责任追究时效。所谓追究时效是指《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机关对行政违法行为追究行政处罚责任的有效期限。超过法定的追究期

限,一律不得再追究行政处罚责任;已经追究的,应撤销行政处罚。

行政责任追究时效为消灭时效,不得中断延长。

行政处罚追究时效含义:
1.在该违法行为发生后的两年内,对该违法行为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未发现这一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事实,在2年后,无论在何时发现了这一违法事实,对当时的违法行为人不得再给予行政处罚。

2.时效的规定期限是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开始计算的。所谓“违法行为发生之日”是指违法行为完成之日或者停止之日。

3.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

状态的,应当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的成立之日是指违法行为完成之日或者停止之日,而不是违法行为的实施之日。

4.对于大多数行政处罚案件来说,追究时效为2年,同时也明确规定在行政处罚时效问题上“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考虑到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违法行为十分复杂,违法案件又千差万别,作出这样灵活的规定有利于行政处罚的有效执行。根据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对于有关违反治安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追究的时效就应以6个月为限,不再执行2年的规定。
(据《医疗服务监督100问》)